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国有郧县林场

乙方（成交人全称）：鄢陵县一片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持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郧采磋商-2024-19]，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国有郧县林场郧县国有林场国家侧柏良种基地建设2024年度良种补贴项目。

二、本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82000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服务期限：9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50%预付款，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六、验收事项：

1、验收要求：按照建设清单保质保量完成。

2、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3、验收标准：根据官方机构发布的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并对乙方服务提供现有场地及保管现场。

1.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

1.3甲方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服务相关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事项，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咨询。

2.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指令，安排相关服务进度。

2.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八、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

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一式贰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4、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郏县支行

账号：410410010140049601

签订地址：甲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柏梁镇花厂北门口65号

法定代表人 赵书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县支行

账号：16256101040043082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